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0,34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4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侯友夫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29日	4.18	6,360,000	0.89%
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30日	4.16	3,169,000	0.44%
蔡敏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30日	4.16	820,000	0.11%
合计	-	-	-	10,349,000	1.4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侯友夫	合计持有股份	8,615.6695	12.04%	7,662.7695	10.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706.4070	2.38%	753.507	1.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909.2625	9.65%	6,909.2625	9.65%

蔡 敏	合计持有股份	8,726.35	12.19%	8,644.35	12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079.5875	2.90%	1,997.5875	2.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646.7625	9.29%	6,646.7625	9.2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、寿招爱女士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侯友夫先生、蔡敏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1日